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房屋征收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9 号收到《西陵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西房征决字[2016]5 号）。决定书称：因西陵区体育场路交运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宜昌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对位于胜利三路 48 号、体育场路 26 号的房屋进行征收，按照《西陵区体育场路交运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》进行补偿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责任公司（东风雪铁龙 4S 店）的销售、办公、维修、仓库等经营场所，属于本次征收范围。该事项将导致公司东风雪铁龙 4S 店的搬迁，预计在较短时期内会对该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

公司已腾出自有的汽车贸易城的部分房屋和场地，准备用于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搬迁经营，正开展必要的房屋装饰维修。公司将紧密衔接好房屋征收和 4S 店搬迁，保证东风雪铁龙 4S 店搬迁后尽早开展正常经营。

目前房屋征收部门尚未开展入户调查和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工作，征收补偿金额尚未明确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尚未签署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